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144,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153,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第1项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6.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灼林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2《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旭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4《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5《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盛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6.6《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907,00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144,9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907,0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6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尔")油田井下作业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强该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企业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科立尔增资,增资后科立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此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6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6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按照相关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额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合　计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5,541,4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额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8,397.47	-5,458,397.47	6,169,547.17	-6,169,547.17
合　计	5,458,397.47	-5,458,397.47	6,169,547.17	-6,169,547.1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6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尔")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科立尔油田井下作业业务的发展,增强该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企业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科立尔增资,增资后科立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增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11号

3、法定代表人:白明垠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实收资本:1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销售钻采设备、机械设备及井下工具;石油工程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油水井作业、压裂、酸化;石油机械设备清洗、维修、维护;罐及管道清洗、维修,管道内外检测、抢修、解堵技术服务。

8、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科立尔总资产1,606.54万元,净资产1,184.5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8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87.38万元,净利润138.4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科立尔总资产1,400.00万元,净资产1,255.75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1.4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96.20万元,净利润71.21万元(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货币(现金)方式向科立尔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立尔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2,000万元。科立尔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科立尔油田井下作业业务的发展,增强该公司的竞争力及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8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详见2014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300,257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7.19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573,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5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6,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名,代表股份21,792,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28%。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28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41%,反对1,00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6%;弃权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7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53%;反对1,00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85%;弃权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郑萍、罗亮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65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 赎回价格: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平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证券代码113005)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平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因此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平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平安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1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1/365=0.140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12元/张;对于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2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平安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平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平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平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6160 / 2262 2251 / 2262 4167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10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4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4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0,40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3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3人,代表股份590,465,218股,占总股本的58.5366%。

其中,中小股东人数为10人,代表股份448,833股,占总股本的0.044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4,042票。同意票为1,904,54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037%;反对票为42,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9%;弃权票为366,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9,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8%;反对股数为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9%;弃权股数为3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2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0,465,218票。同意票为590,098,6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366,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0,465,218票。同意票为590,098,6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366,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2,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为3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0,465,218票。同意票为590,086,51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票为2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票为35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其中,中小股东